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岔上镇丁家畔村写生基地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岔上镇丁家畔村写生基地配套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70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3517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截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